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陳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湖簡字第216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556元，及其中新臺幣250,948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5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756元，及其中250,948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5,556元，及其中250,948元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  
02 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  
04 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法定期限內  
06 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資為  
07 抗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爭執，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僅泛泛以前開  
11 情詞置辯，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  
12 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  
13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4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5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18 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蔡凱如